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6月14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7,894,500 股H股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842,1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9,052,40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63.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時以港元全額繳足)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75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ofA Securities CICC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 Morgan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Morgan Stanley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BNP Paribas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查閱。如果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該等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應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根據其釐定的金額（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規定。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0)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3.0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6,565.24	3,000	796,957.06	50,000	13,282,617.76	700,000	185,956,648.50
200	53,130.47	4,000	1,062,609.42	60,000	15,939,141.30	800,000	212,521,884.00
300	79,695.71	5,000	1,328,261.78	70,000	18,595,664.86	900,000	239,087,119.50
400	106,260.94	6,000	1,593,914.14	80,000	21,252,188.40	1,000,000	265,652,355.00
500	132,826.18	7,000	1,859,566.49	90,000	23,908,711.96	1,500,000	398,478,532.50
600	159,391.42	8,000	2,125,218.85	100,000	26,565,235.50	2,000,000	531,304,710.00
700	185,956.65	9,000	2,390,871.20	200,000	53,130,471.00	2,500,000	664,130,887.50
800	212,521.89	10,000	2,656,523.56	300,000	79,695,706.50	3,000,000	796,957,065.00
900	239,087.12	20,000	5,313,047.10	400,000	106,260,942.00	3,500,000	929,783,242.50
1,000	265,652.35	30,000	7,969,570.66	500,000	132,826,177.50	4,000,000	1,062,609,420.00
2,000	531,304.71	40,000	10,626,094.20	600,000	159,391,413.00	4,421,000 ⁽¹⁾	1,174,449,061.4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您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842,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5%），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9,052,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2.5%）。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在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訂立事先書面協議後，於簽立定價協議時或之前行使該發售量調整權，且發售量調整權將於簽立定價協議後立即失效。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7,684,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提供了靈活性，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一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理由是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佔全球發售的7.5%（剩餘屬於國際發售），而毋須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隨時可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684,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悉數行使），或最多合共20,336,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9%。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tl.com 刊發公告。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釐定發售價，發售價將不高於263.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閣下的指示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期間.....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查閱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交割

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使H股獲接納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atl.com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75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a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曾毓群先生

香港，202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曾毓群先生、潘健先生、李平先生、周佳先生、歐陽楚英博士及趙豐剛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輝博士、林小雄先生及趙蓓博士。